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0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10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慶(主席)

吳倩君

Lee Jalen

陳亞非

李鏊發

梁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黃順來

胡超

審核委員會

黃順來(主席)

黃潤權

胡超

提名委員會

黃潤權(主席)

黃順來

胡超

吳倩君

薪酬委員會

胡超(主席)

黃潤權

黃順來

公司秘書

梁嘉威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5樓2502-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山分行

主要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曾宇佐陳遠翔律師行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cytmg.com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中期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9,9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67,991,000港元)及每股盈利約7.69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17.5港仙)，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有價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包括貨品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礦產業務。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下跌約9%至約1,6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86,000港元)，而毛利減少約16%至約1,3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8,000港元)。

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並不活躍，故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儘管本集團過往期間一直專注於發展其他業務，但日後仍會繼續物色合適貿易業務商機。

融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融資業務並不活躍，故該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一三年：329,000港元)，造成經營虧損約為1,6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營溢利168,000港元)。回顧期間內融資業務之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經營開支於期內分配至有關分部。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本集團證券經紀分部之經紀及佣金收入)增加約12%至約1,6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7,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證券經紀業務之交易量較高所致。

由於確認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約116,2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未變現虧損89,883,000港元)，此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整體溢利約102,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營虧損92,410,000港元)。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乃因本集團就投資持有之多項上市證券市價上升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508,6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370,000港元)。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本集團之混合金屬礦(「礦山」)位於連南縣東南約39公里，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山聯鄉白帶頭村西南面約1.6公里，佔地約0.4197平方公里。根據技術報告所載由湖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四零八隊編製之一項地質研究，礦山之估計鐵資源約為1,627,400噸，平均品位約44.71%至61.86%。此外，亦有少量銅、鉛及錫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連南瑤族自治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發出通知，下令暫停連南縣境內所有採礦業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指令」)。期內礦山之礦產業務因指令而嚴重受阻。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關當局(「當局」)查詢何時解除指令，以便恢復礦產業務。惟截至本報告日期，當局仍未就何時解除指令給予具體及明確指示。

與去年相同，於回顧期間內，中國南部暴雨連綿，並對環繞及通向礦山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的維修工程進度造成阻礙。儘管中國政府及本集團已分別開始維修通往礦山之高速公路及道路工程，鑑於天氣惡劣及高速公路及道路遭受嚴重破壞，故仍需進一步進行維修工程，以讓汽車、貨車及其他交通工具能無阻地進入礦山周邊地區及通往礦山。

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就礦產業務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受指令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連場豪雨影響，本集團之礦產業務於回顧期內未有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但該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61,1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營溢利69,693,000港元)。礦產業務錄得經營虧損之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鐵礦石產品市價由每噸人民幣1,020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噸人民幣810元，導致採礦權之減值虧損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值撥回7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87,4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6,512,000港元），而包括銀行結存及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之速動資產總值（不包括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約達543,6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86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887,415,000港元除流動負債約51,966,000港元計算）則處於約17.0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8）之穩健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回顧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1,238,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7,693,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3.1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3.14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終止配售協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結算及進行。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奉行一貫之審慎策略，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相對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對貨幣開支之平衡，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且認為毋須採取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固定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或須就一名前僱員所進行若干涉嫌違規交易，向相關執法機構繳付罰款最高10,000,000港元。事件現時由執法機構調查。由於未能合理預計事件之最終結果，故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被視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報告所用詞彙之定義見上述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就收購目標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其中69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21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而3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鐵礦開採及礦石加工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簽立一項補充協議，同意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主要涉及：(1)買賣協議所載代價調整機制及(2)加入訂約各方不得豁免之先決條件。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須載入有關上述收購事項通函之資料，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下文所用詞彙於上述公佈內界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分別就按現金代價37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 (「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集資活動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配售協議。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負責「發展項目」(為位於中國重慶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之商住綜合樓群)之發展、建設及建築管理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透過訂立終止協議彼此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同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此外，本公司擬向股東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且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3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如有)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收購事項、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65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9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期內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1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8,643,000港元增加約6%。本集團一般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基準釐定僱員酬金。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培訓津貼及醫療保險。

業務展望

本集團預期，世界經濟將於二零一四年後半期恢復增長。於中國，當局已採取有限及有針對性之政策措施支持下半年之相關業務活動，包括中小企業稅務寬減、加快財政及基礎建設支出以及有針對性削減存款準備金率。於美國，預期就業市場改善及工廠生產力提高亦有助恢復業務活動增長。然而，鑑於全球經濟之未來潛力及增長仍不明朗，考慮到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可導致石油價格飆升之較高風險、烏克蘭危機仍未解決及發達國家經濟結構改革進展仍然緩慢，本集團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仍將審慎警惕行事。

就礦山之採礦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當局跟進事態發展，並就於不久將來重新展開採礦業務作出必要準備。本集團預期礦山將於指令獲解除後馬上恢復生產。從長遠來看，本集團對資源及採礦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重大價值。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已審閱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10至3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公平地呈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此份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所之審閱工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呈列。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強調重大事項

在上述結論並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股東垂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附註11。誠如當中所披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下令暫停 貴集團以及連南縣內所有採礦業務（「指令」）直至另行通知。截至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報告日期止，當局尚未公佈指令之解除日期。根據 貴集團可獲取之資料， 貴集團預期指令將於不久之將來，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獲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已貼現現金流量方式以及基於指令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獲解除之假設， 貴集團之採礦權之估值為200,000,000港元。倘解除指令或礦山維修工程竣工遭進一步延誤，則 貴集團採礦權之價值可能會受影響，且 貴集團可能因而須就採礦權之減值虧損額外計提撥備。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李炳佳

執業證書編號：P02976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28	1,786
銷售成本		(320)	(238)
毛利		1,308	1,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5	102,508	(92,76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555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1	(59,000)	–
撥回採礦權減值虧損	11	–	73,000
其他收入	5	1,870	1,925
行政開支		(30,377)	(36,444)
融資成本		(1,112)	(1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197	(49,2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14,750	(18,706)
期間溢利/(虧損)	5	29,947	(67,9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947	(67,991)
非控股權益		–	–
		29,947	(67,991)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69	(17.5)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29,947	(67,99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400)	3,7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18,021)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9,400)	(14,279)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0,547	(82,2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547	(82,270)
非控股權益	-	-
	20,547	(82,270)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527	20,2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235,414	234,333
其他資產	10	2,230	2,205
交易權		–	–
採礦權	11	200,000	259,000
		456,171	515,766
流動資產			
存貨		924	9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114	64,000
誠意金	13	300,000	3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4	508,636	405,370
應退稅項		217	219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5	15,461	44,4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063	51,498
		887,415	866,5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3,706	88,195
應付稅項		260	260
撥備	17	8,000	8,000
		51,966	96,455
流動資產淨值		835,449	770,0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1,620	1,285,8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000	64,750
資產淨值		1,241,620	1,221,0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269,674	3,894
儲備		(1,031,434)	1,213,7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8,240	1,217,693
非控股權益		3,380	3,380
權益總額		1,241,620	1,221,073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94	2,265,780	2,126	(35,443)	52,865	(1,071,529)	1,217,693	3,380	1,221,073
期間溢利	-	-	-	-	-	29,947	29,947	-	29,947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400)	-	-	-	(9,400)	-	(9,40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9,400)	-	-	29,947	20,547	-	20,5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讓至 無面值制度	2,265,780	(2,265,780)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269,674	-	(7,274)	(35,443)	52,865	(1,041,582)	1,238,240	3,380	1,241,62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94	2,265,780	(4,550)	(30,400)	52,865	(1,071,351)	1,216,238	3,384	1,219,622
期間虧損	-	-	-	-	-	(67,991)	(67,991)	-	(67,991)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742	-	-	-	3,742	-	3,7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18,021)	-	-	(18,021)	-	(18,021)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3,742	(18,021)	-	(67,991)	(82,270)	-	(82,27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894	2,265,780	(808)	(48,421)	52,865	(1,139,342)	1,133,968	3,384	1,137,352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197	(49,28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1,112	105
銀行利息收入	(5)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5	1,944
採礦權之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59,000	(7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16,273)	89,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5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9,704)	(33,9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6,886	7,699
其他資產增加	(25)	–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減少	29,016	49,9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4,489)	(42,413)
經營所用現金	(18,316)	(18,652)
已付利息	(1,112)	(105)
已付之香港及中國稅項	–	(13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428)	(18,8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007	(17,210)
已付誠意金	–	(300,000)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00	–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5,1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8)
利息收入	5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68	(312,099)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6,060)	(330,99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75)	250
現金及等同現金承前	51,498	360,528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轉(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35,063	29,787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此等財務報表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尚未能評定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 — 貨品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開採及銷售礦物。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部資料之依據。

就評估分部間之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及資產與負債：

分部營業額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賺取之溢利或招致之虧損。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	1,628	-	-	1,628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62	-	(62)	-
總計	-	-	1,690	-	(62)	1,628
業績						
分部業績	(7)	(1,614)	102,473	(61,127)	-	39,725
未攤分企業收入						411
未攤分企業開支						(23,827)
融資成本						(1,112)
除稅前溢利						15,197
所得稅抵免						14,750
期間溢利						29,947

採礦權之減值 59,000,000 港元已計入開採及銷售礦物分部之分部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329	1,457	-	-	1,786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15	-	(15)	-
總計	-	329	1,472	-	(15)	1,786
業績						
分部業績	-	168	(92,410)	69,693	-	(22,549)
未攤分企業收入						3,555
未攤分企業開支						(30,186)
融資成本						(105)
除稅前虧損						(49,285)
所得稅開支						(18,706)
期間虧損						(67,991)

採礦權之減值撥回 73,000,000 港元已計入開採及銷售礦物分部之分部業績。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成本加交易雙方同意之邊際利潤基準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
	–	45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4,750)	18,250
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	(14,750)	18,70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按 25% (二零一三年：25%) 之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8,944	8,4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	218
總員工成本	9,167	8,643
攤銷採礦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5	1,944
匯兌虧損淨額	28	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5	4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924	1,728
總利息收入	929	1,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0	—
雜項收入	541	193
	1,870	1,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13,765)	(2,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	116,273	(89,883)
	102,508	(92,7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期內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9,947	(67,99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89,421	389,421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期內之平均市價而視為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產生的添置辦公室設備成本約為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辦公室設備成本為8,000港元及租賃裝修成本為8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上市證券指本集團於 Aurelia Metals Limited (前稱 YTC Resources Limited) 之上市投資，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投資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以公允值計算。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非上市證券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 HEC Capital Limited (「HEC」) 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就已識別長期策略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 36,500,000 股 HEC 股份，相當於 HEC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77%。於報告期末，該等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由於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減值之客觀憑證，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

1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為就本集團於香港證券市場進行持牌活動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之法定按金。

11. 採礦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礦權指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礦山(「礦山」)之磁鐵礦採礦權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連南縣大麥山礦業場發生嚴重地質災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連南瑤族自治縣國土資源局發出通知，宣佈縣內有關部門會全面審查所有採礦業務，並下令暫停連南縣所有採礦業務直至另行通知及／或獲當局批准為止(「指令」)。本集團已與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當局」)聯繫，以查詢何時解除指令以恢復採礦業務。但截至本報告日期，當局尚未就何時解除指令給予具體及明確指示。

有限可使用年期採礦權，按礦山估計探明及推定礦物總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單位生產法攤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採礦權攤銷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採礦權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礦權牌照公允值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假設本集團可以無期限續領採礦權牌照直至所有探明儲量已獲開採，鑒於鐵礦產品市價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噸人民幣1,02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噸人民幣810元，礦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亦隨之下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虧損約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回採礦權減值：73,000,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9,845	28,302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90)	(1,490)
	18,355	26,8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9,115	37,544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56)	(356)
	8,759	37,188
	27,114	64,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孖展賬戶客戶	18,411	23,218
現金賬戶客戶	886	4,530
其他	297	297
	19,594	28,045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251	257
	19,845	28,302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六十日之借貸期。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6,567	10,535
六十一至九十日	565	4,676
超過九十日	12,713	13,091
	19,845	28,3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誠意金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一組(其中包括)主要於中國從事鐵礦開採業務的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誠意金300,000,000港元，有關訂金須於一旦終止建議收購事項時不計利息全額退還。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指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15.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該附屬公司於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貨幣存款。該等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或多個獨立信託銀行戶口。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應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把該等應付款項與所存入存款抵銷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8,314	76,7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3	4,405
證券賬款	23,339	7,045
	43,706	88,1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付賬款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賬戶客戶	7,326	8,653
結算所	1,163	—
孖展賬戶客戶	9,420	67,623
	17,909	76,276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405	469
	18,314	76,745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付現金及孖展賬戶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採礦業務之應付賬款均在六十日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8,298	69,603
六十一至九十日	806	553
超過九十日	9,210	6,589
	18,314	76,7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可能需就若干被指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不尋常交易而須對若干第三方負上責任，涉及總額約9,25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向相關執法機構彙報有關事宜。該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罪名成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江蘇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名個別人士向該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人民幣1,103,000元(相當於1,359,000港元)另加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730,000港元)完全解決索償並自撥備中扣除(其中1,2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至該個別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個別人士之520,000港元餘下撥備以雜項收入形式撇銷。

根據初步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亦可能須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指稱不尋常交易而被執法機構要求作出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罰款。截至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並無遭到罰款。由於執法機構對事件之調查工作仍在進行，董事無法就事件結果作出合理的預測，故此，10,000,000港元之可能最高罰款額被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5,000,000	4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89,421	3,894
於廢除面值時由股份溢價轉撥(附註1)	—	2,265,7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面值之普通股(附註1)	389,421	2,269,674

18. 股本 (續)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將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已發行股份亦無「面值」之概念。此外，按照上述條例附表11第37條之過渡性條文，在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內之結存款項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或然負債

除於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1. 公允值等級

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基於其公允值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第三級之分析如下：

第一級： 利用活躍市場上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值

第二級： 利用活躍市場上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採用全部重要輸入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值

第三級： 採用全部重要輸入數據均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公允值等級 (續)

下表呈列以公允值計量等級劃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1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508,636	-	-
總計	529,050	-	-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3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405,370	-	-
總計	424,703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詳情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225	1,8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15
	2,233	1,863

23.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已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下文所用詞彙於上述公佈內界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分別就按現金代價37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集資活動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配售協議。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負責「發展項目」（為位於中國重慶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之商住綜合樓群）之發展、建設及建築管理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透過訂立終止協議彼此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同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此外，本公司擬向股東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且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3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如有）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收購事項、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倩君	實益擁有人	-	211,455 (附註1)	211,455	0.05%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9,000	655 (附註2)	9,655	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吳倩君女士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211,455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吳倩君女士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1.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股份96.80港元，可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2. 該等權益指黃潤權博士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655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黃潤權博士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1.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股份96.80港元，可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力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倩君	3.12.2007	3.12.2007 – 2.12.2017	96.8	211,455	–	211,455
黃潤權	3.12.2007	3.12.2007 – 2.12.2017	96.8	655	–	655
小計：				212,110	–	212,110
董事以外之僱員總計	3.12.2007	3.12.2007 – 2.12.2017	96.8	136,178	–	136,178
小計：				136,178	–	136,178
其他參與者總計	3.12.2007	3.12.2007 – 2.12.2017	96.8	982,020	–	982,020
小計：				982,020	–	982,020
總計：				1,330,308	–	1,330,308

附註：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及行使。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得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EC Capital Limited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2,931,883	32,931,883	8.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 E.1.2 條第一部分的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主席張國慶博士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所有其他成員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之董事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能力及人數而言均足以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